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生物”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9号）核准，公司向10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375,76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1.1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79,999,881.60元，扣除发行费用28,264,504.4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3,051,735,377.18元。

该项募集资金于2020年11月3日全部到位，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006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图实验仪器（郑州）有限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307,999.99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5,173.54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1月3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安图生物诊断仪器产业园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项目进行结项。

结项名称	安图生物诊断仪器产业园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结项时间	2026 年 3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A）	20,004.61 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B）	18,417.23 万元
尚需支付的款项（C）	0.00 万元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D）	2,549.02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E） (E=A-B-C+D)	4,136.40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流，4,136.40 万元

注：1. 以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初步测算结果，最终用于永久补流的金额以实际转出金额为准。

2.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按照安图生物诊断仪器产业园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额占调整后投资总额的比例乘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累计理财收益（含活期利息）计算得出。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严格管控项目建设成本费用支出，加强项目的建设管理和监督，并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化方案，合理地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

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本次“安图生物诊断仪器产业园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并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

益的情形。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 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安图生物诊断仪器产业园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136.40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该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安图生物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安图生物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鄢 坚



张 茜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